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2011年2月制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防范汇率风险，保证汇率风险的可控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远期外汇交易是指银行与客户签订远期外汇交易合约，约定将来办理外汇交易的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交割的业务。

远期外汇锁定组合交易是指针对境内、境外金融机构对人民币汇率升值预期的不同，利用两个市场的汇率买卖差价，在国内和国外同时做反方向相同金额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实现固定的无风险收益。

第三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事远期外汇交易，以规避生产经营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远期外汇交易。控股子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视同上市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适用本制度。但未经公司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得操作该业务。

第五条 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远期结售汇业务操作原则

第六条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远期外汇锁定组合交易业务只能用于对外币应收款的套期保值或对冲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

第七条 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第八条 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款预测，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的预测金额，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交割期间 与公司预测的外币回款时间相匹配。

第九条 公司必须以其自身名义或控股子公司名义设立远期外汇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第十条 公司有与远期外汇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且严格按照审议批准的远期结售汇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三章 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审批权限

第十一条 公司在每年度内所签署的与外汇交易相关的框架协议或者外汇交易行为，所涉及的累计金额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总额的 50%或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等于或超出此范围的，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二条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可以授权远期外汇交易领导小组决定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事项的决定，定期报董事会备案。

第十三条 由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情况，并按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四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组织建立远期外汇交易领导小组行使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职责，董事长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小组成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内审负责人、与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有关的其他人员。该小组的人员组成及职责权限须报董事会备案。

第十五条 远期外汇交易领导小组的职责为：

- （一）负责对公司从事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 （二）负责召开远期外汇交易领导小组会议，制订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听取小组下设办事机构（包括营销部门、财务会计部、审计部）的工作报告，批准授权范围内的交易方案。
- （四）负责审定公司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工作的各项具体规章制度，决定工作原则和方针。
- （五）负责交易风险的应急处理。
- （六）负责向董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中心财务会计部具体负责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日常业务办理，其职责包括：

- （一）制订、调整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方案，并报远期外汇交易领导小组审批。
- （二）执行具体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三) 向领导小组汇报并提交书面工作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内部操作流程：

(一) 公司营销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及订单预测，进行外币回款预测，财务会计部根据预测结果进行远期外汇交易的规划；

(二) 公司财务会计部负责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具体操作，通过外汇市场调查、对外汇汇率的走势进行研究和判断，对拟进行的外汇交易的汇率水平、外汇金额、交割期限等进行分析，提出操作方案。

(三) 公司财务会计部以稳健原则，在董事会批准的期间和金额内，制订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交易方案，报远期外汇交易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 公司财务会计部根据交易方案，向金融机构进行询价。

(五) 公司财务会计部依据境内外人民币衍生产品市场的每日行情以及各金融机构报价信息，进行比价，选定交易的金融机构。

(六) 经过严格的询价和比价，由财务会计部拟定交易安排(含交易金额、成交价格、交割期限等内容)，报远期外汇交易领导小组批准后，与已选定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确认。

(七) 公司财务会计部应要求合作金融机构定期向公司提交交易清单，并在每笔人民币交割到期前及时通知和提示交割事宜。

(八) 公司财务会计部应对每笔外汇交易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杜绝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九) 公司财务会计部若发现可能发生交割风险，应立即报告远期外汇交易领导小组，并会同合作金融机构制订紧急应对方案，及时化解交割风险。

(十) 公司财务会计部应在每月 5 日前将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盈亏情况上报公司远期外汇交易领导小组。

(十一) 公司审计部应每季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 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远期外汇交易领导小组报告。

第五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十八条 与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有关的所有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远期外汇交易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远期外汇交易有关的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并由公司审计部门负责监督。

第六章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

第二十条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财务会计部应根据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与金融机构签署的远期外汇交易合同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第二十一条 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会计部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

远期

外汇交易领导小组及相关人员，由领导小组判断后下达操作指令。

- 第二十二條 當公司遠期外匯交易業務出現重大風險或可能出現重大風險，遠期外匯交易業務虧損或者潛虧金額占公司前一年度經審計淨利潤 10 %以上，或虧損金額超過 100 萬元人民幣的，財務會計部及時提交分析報告和解決方案，並隨時跟蹤業務進展情況；審計部應認真履行監督職能，發現違規情況立即向遠期外匯交易領導小組報告，並同時向公司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董事長及領導小組成員應立即商討應對措施，做出決策。

第七章 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信息披露

- 第二十三條 公司所有遠期外匯交易業務在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之後均 按要​​求及時進行信息披​​露，同時以專​​項公告的形式詳細說明遠期外匯交易業務的具體情況以及必要性和合理性。
- 第二十四條 公司披露遠期結售匯業務時，应当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董事會決議及公告；
 - （二）遠期外匯交易業務事項公告，公司披露的事項至少應當包括：遠期外匯交易的目的、外匯業務品種、擬投入資金及業務期間、遠期外匯交易的風險分析及公司擬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等；
 - （三）保薦機構應就遠期外匯交易業務的必要性、公司遠期外匯交易業務內控制度是否合理完善、風險控制措施是否有效等事項進行核​​查，並發表意見（如有）；
 - （四）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二十五條 當公司遠期外匯交易業務出現重大風險或可能出現重大風險，遠期外匯交易業務虧損或者潛虧占公司前一年度經審計淨利潤 10%以上，且虧損金額超過 100 萬元人民幣的，公司應在 2 個交易日內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

第八章 其他事項

- 第二十六條 有關外匯交易決策記錄、決議事項等文件，由財務會計部負責保管，保管期限至少 15 年。
- 第二十七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日後頒布的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相抵觸的，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執行，並由董事會及時修訂。
- 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